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函〔2019〕49号无异议函，对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无异议。

2019年12月20日，山东中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本次债券的简称为“19中际EB”，债券代码为“117154”，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52.29元/股，换股期限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止，换股期起始日为2020年6月22日。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9日，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或“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713,165,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905,871.42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山东中际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换股价格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调整前换股价格	调整后换股价格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期
19中际EB	117154	52.29元/股	52.21元/股	2020年7月2日

19中际EB已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关注山东中际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